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与肖惠娥、李靖苑、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自公司进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随着供给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价格处于高位运行，导致火电投资额度下降，火电环保行业面临着发展机遇和转型发展的新形势，洁昊环保虽具有一定的产品和技术优势，但仍然需要针对行业新形势进行业务整合。考虑到洁昊环保业务存在上述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随后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3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完终止程序后复牌。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8-05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